历史地震目录修订中有关问题讨论

时振梁 曹学峰 李金臣

(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)

0 引言

我国历史地震记载丰实、悠久为世所公认。自 1961 年以来,我国的地震目录已经经历了四次大规模的编纂和修订。每个版本的"中国地震目录"都得到我国地震和地学科研工作者的广泛应用,也成为我国地震预测和科研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资料。随着地震工作的开展,资料的积累和认识的深化,地震目录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。本文就"目录"修订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。

1 对我国地震史料的基本认识

1.1 地震史料的宝贵性

我国历史地震资料内容翔实、记载年代悠远是众所公认的,它在我国地震预测、抗震、减灾、工程安评等科研工作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,是我们地震工作者的宝贵财富,每一条地震记载都来之不易,不要轻易放弃。我们历史地震工作者有责任加以维护,并尽可能发掘,使之更好地为地震科研应用。

1.2 地震史料的可信性

我国历史文献、资料的来源十分广泛、庞杂,记载的内容、文字表达又多种多样。但应当看到,历史文献中对事件内容的记载,绝大多数都是以历史事实为基础的,特别是正史,都是根据亲历见闻或地方上报据实记载下来的,对所记载的历史事件应当说可信度是高的,即使地方文人墨士可能有夸张或自己的解释,但也不会凭空编造。

1.3 善待和充分利用地震史料

我国地震史料记载受历史条件所限,早期和近期地震记载的详简程度差异很大,早期的记载,由于居民点稀少,通讯、交通很是不便,致使缺失很多,虽经多方努力收集考证,资料本身遗漏不完整仍是难免,同时,资料间也可能有相互矛盾的地方,由此可能对同一资料内容有不同的认识和解释,这是客观存在的,历史地震工作者要从历史的角度善待史料中存在的某些缺陷,不要苛求,特别是对早期地震史料,希望尽可能利用。

2 历史地震目录的修改

近半个世纪以来,我国已进行了四次全国性的有各地方省市参与的大规模地 震目录的编纂修订,以及相应的全国性和各地方对历史地震资料的收集、调查、 考证和汇编工作,在对历史地震目录编制修订中已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编目原则 和方法(参见四个版本目录的编辑说明),或者说已逐步形成一套比较一致的约 定俗成的确定历史地震参数的方法和准则,为进一步研究探讨打下坚实基础,也 是我们今天讨论历史地震目录修订的基础。

2.1 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发展

在编制地震目录过程中,历史地震工作者对每一条地震记载都要经过多方考证,去伪存真,去粗取精的工作,以确定一次地震的存在及其参数,给出参数的精度范围。对参数难以确定的地震列入附录,这一做就给使用者留出一定的空间。地震工作者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研究成果和经验,对相关地震做进一步调查研究,加以完善。

2.2 加强管理,有序修订

在编制第三代地震区划图时,特别指出,尽可能增加地震目录的信息量,将有感范围大,M≥4¾的地震,尽可能列入目录,这对一些地区地震危险性分析和地震活动性判别起了很大作用。由此可以看出,最新版的地震目录,为地震工作者提供更多的信息,有较多的选择余地,但同时也可能由于使用者理念认识不同,产生某些任意取舍或混乱无序现象。我们希望地震工作者在使用目录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,需要增、删、补充或改正修订的,要在有序状态下,通过一定方式给予修订,为此建议加强统一管理,建立我国地震参数审批上报备案制度,并有一定的组织机构,建立全国统一的历史地震数据库,以确保我国地震目录的修订、使用在有序状态下进行。

2.3 从史料中提取不同类型地震信息

在现代地震活动性研究中我们发现,地震的发生具有主、余震型、双主震型等类型,地震活动还具有群发性、迁移性等特征,这些情况在当时历史条件下,有些是明确记述,多数难以区分,这就需要我们仔细分析各种不同资料情况,加以综合对比,尽可能从中捕捉到较完整的地震信息。

2.4 重视早期史料中的地震记载

由于历史久远,对同一地震事件,由于历代相传,可能有多个版本记载,不同朝代不同版本多次传抄,难免有失真情况,在这种情况下,应以当朝记载为准或对该地震最早的史料记载为准。

2.5 重视地方和个体独立的史料记载

我国记载地震的史料非常繁杂多样,大致可分为二大类,一类是当朝政府所属机构的记载,如史记、本记、五行志等,常以综合和归纳形式记事。另一类即为地方志书、文人杂记或当时各地寺、庙、墓、碑、塔等各地散记的事件,后者对地震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地震情况能比较具体地记录。各种史料所记载的侧重点也各不相同。当多个史料对同一事件记叙不尽相同时,更多地重视依据地方志或当地发掘的文字记载,尽可能明确区分地震事件。

3 历史地震参数评定方法

3.1 地震事件的确定

有单独文献史料记载,时间、地点和地震情况明确,并与其它地震事件记载 内容可区分的,可列为一次独立的地震事件。

同一时间、多点记载、地点相近的或可信烈度衰减距离的地震记载可列为同一地震事件。

3.2 震中位置确定

- ① 由于记载本身局限性,常以县治、府治为单位记录,若无更多数据说明 震中位置只能列到行政所在地。如某县地震山崩,明知该县治不会在山上,在没有具体指明具体山崩地点的情况下,也只能将震中放在该县的县治所在处。
- ② 由于地震事件的多样性,可能造成烈度异常、等震线很不对称等现象。如有多点记载较为分散,震中位置可按记载破坏最重的地点确定。
- ③ 多点有感记载,震中坐标可设定在有感区的几何中心,或偏于较重记载处,若某地有连震,又震,或一日数震等记载者,震中位置可偏于该处。震中烈度可不评定。

3.3 地震烈度评定

我国地震专家先后编制了四种烈度表,各具不同特点,互补性强。

李善邦主编历史地震烈度表,以史料记载中的语言编写,便于直接用史料

制定地震烈度等工作;

谢毓寿主编烈度表,参照国外VII度表编制,适用于较早按建筑物破坏情况评定地震烈度的工作:

刘恢先主编烈度表, 吸收了我国 60~70 年代大地震经验编写, 较全面;

陈达生主编烈度表,作为国标,保持刘恢先主编烈度表的内容,稍有增补, 更适合近代地震烈度评定。

历史地震记载受当时各地人文、地理、经济条件影响较大,实际情况复杂 多样,在评定地震烈度时,常难以与烈度表中内容——对照。具体操作时,需参 照烈度表,前后左右相互对照比较,综合评定。

3.4 地震震级厘定

确定历史地震震级参数没有仪器记录做依据,其震级有可根据震中烈度、有 感区范围和烈度、震级衰减关系式三种方法确定,三种方法可相互参考,视具体 拥有的资料情况综合估定。

3.5 列入附录的地震

震中可能在海域或台湾的大地震,沿海陆地有感点较少难以判别震中位置, 又无现代地震可以比较者,或有些被视为疑难地震,震中烈度和震级等参数难以 判定者,可将此类地震资料列入附录待考。

参考文献

- 1.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,中国历史强震目录(公元前23世纪~公元1911年),地震出版社,1995
- 2.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,中国近代地震目录(公元 1912~公元 1990 年),科 学技术出版社,1999
- 3.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, 地震工作手册, 地震出版社, 1990
- 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17742-1999,中国地震烈度表,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,1999 发布